

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(物价局)

宿发改稽察函〔2017〕128号

宿州市发展改革委（物价局）关于公开 征集项目评审专家的函

各有关单位，各位专家：

为推进我市项目评审专家库建设，实现项目评审工作的社会广泛参与，确保项目评审的公平性、合理性，现面向大专院校、党政机关、研究机构、社会团体等，广泛征集宿州市发展改革委（物价局）项目评审专家。请各相关单位鼓励、支持符合申报条件的专家申报；请各位专家积极申报。

请有报名意向者，按本通知所附申报条件和有关程序，填写《宿州市发展改革委投资项目评审专家资格申请表》，以电子和纸质文档进行申报。电子版发至邮箱，纸质申报材料请个人签字（单位推荐的由单位签署意见）后邮寄至宿州市发展改革委稽察办（宿州市政务中心主楼 406），包括身份证、学历证、职称证书、已注册（登记）执业资格证复印件及与项目评估、评审有关的获奖证书复印件（A4 纸），必要时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

原件。

评审专家资格申请表电子邮件填报截止日期为 2017 年 8 月 15 日，纸质申请表填报截止日期为 2017 年 8 月 20 日。

联系人：王伟 赵泽坤 联系电话：0557-3048982（兼传真）电子邮箱：sztz3048982@163.com

- 附件：1. 项目评审专家入选条件、权利义务及程序
2. 宿州市发展改革委（物价局）项目评审专家信息
登记申请表



附件1

项目评审专家入选条件、权利义务及程序

一、入选项目评审专家库的专家应当具备的条件

(一)能够独立、科学、公正、客观、诚实、廉洁地履行职责，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，自觉维护国家利益和项目业主的合法权益；

(二)熟悉国家有关项目评审业务的法律、法规和政策，并具有与项目评审业务相关的理论和实践经验；

(三)从事所聘专业领域工作5年以上，并具有中级或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者；

(四)身体健康，原则上年龄不超过65周岁(特邀专家不受年龄限制)，能胜任项目评审业务现场踏勘、调研等工作任务，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所承担工作任务；

(五)具有相关行业的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注册执业资格、深度参与或组织管理过2个以上相关课题或项目的可以优先入库。原则上每名专家最多可选择2个专业。

二、项目评审专家享有的权利

(一)接受聘请，担任评审专家；

(二)依法对评审事项提出独立评审意见，不受任何单位或个人的干预；

(三)接受参加评审工作的劳务报酬；

(四) 其他法定权利。

三、项目评审专家应当承担的义务

(一) 评审工作内容涉及工作单位或个人利益关系的，应当主动提出回避；

(二) 遵守工作纪律，不得擅自接触项目业主和利害关系人，不得收受财物或其他好处，不得透露项目评审论证的情况；

(三) 遵守职业道德，从专业角度客观、独立地进行评审论证工作；

(四) 对所提出的评审论证意见和建议署名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；

(五) 其他法定义务。

四、工作程序

符合条件的人员，采取个人申请或单位推荐的方式申请入库，经审查合格予以入库。单位推荐的，应事先征得被推荐人同意。

本人签字：	
所在单位意见（单位推荐专家需要）：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div>	审查意见： 确认专业1： 确认专业1：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div>

说明：

1. 表格不够可加附页。报送表格为一式两份，每张表贴免冠彩照一张，表格的说明不用报送。

2. 主要工作业绩需说明本人在项目中所起的作用。

3. 申报专业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发改投资（2009）620号文件分类，一般由大项名称及括号中的小项组成，括号中的小项也可按实际从事专业填报，没小项的只填大项即可，如铁路通信信号专业就填：铁路（通信信号）；专业设置可根据工作需要进行调整。

4. “执业（职业）资格及专业”栏填报已注册或登记的执业（职业）资格名称及注册或登记的专业。